

中国人民大学文件

2023—2024 学年校政字 50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决策部署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尤其是关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，经 2023—2024 学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，并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（以下简称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），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“复兴栋梁、强国先锋”，助力构建“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”大学的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基本训练环节，旨在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激发学生创新意识，增强创新能力。

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按学校和所在学院（系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关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循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等具体要求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包括全日制

本科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论文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学院（系）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；
- （二）牵头建设并协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及质量检测平台与资源，提供技术支持；
- （三）协调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存档；
- （四）组织评选、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- （五）组织实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级抽检，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，按照相关规定运用抽检结果；
- （六）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展检查和监督，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者提出处理建议；
- （七）其他需要学校层面协调处理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（系）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组，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（副系主任）、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本科教务秘书及部分教师组成，学院（系）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（副系主任）担任组长。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主要管理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实施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和工作计划，实施细则应与培养方案

有关要求保持一致，包含但不限于篇幅、语种、选题、指导、撰写规范、评审、答辩、审核定稿、质量监控、奖惩及监督等内容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学术诚信、论文选题及撰写规范的培训工作；

（三）编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，选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范围和工作要求；

（五）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及答辩工作；

（六）审核并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，完成存档工作；

（七）组织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八）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诚信鉴定；

（九）组织实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院级抽检，配合完成校级及上级部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，在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运用抽检结果；

（十）其他需要学院（系）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关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系）实施细则需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。各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、学术诚信问题处理及抽检工作情况须向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报告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

第七条 各学院（系）根据师生人数及专业分布，综合考虑学生意愿，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鼓励学院（系）将本科生导师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选派进行有机结合，有效保障和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按照学校及所在学院（系）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有关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研究方法、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；

（二）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并记录，包括指导确定选题、写作提纲、研究方案等环节；

（三）督促学生按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四）就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能否进入评审及答辩环节给出意见；

（五）督促学生根据评审及答辩意见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修改，并确认定稿版本。

第十条 学院（系）可请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境内外高校中与本学院（系）专业相关的专家或我校师资博士后，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联合指导教师，同时应明确由校内指导教师主责。

第四章 选题

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注重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理论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其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应与学生的实际水平基本相

当，具有扎实的基础性和适度的创新性。

第十二条 学院（系）应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范围和要求。具体题目可由学院（系）各专业或教研室提出，经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确定；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提出，报所在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确定。鼓励有条件的学院（系）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前设置开题环节，相关规范性要求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学院（系）应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学年论文等前置培养环节，纳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不另设学分。

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工作应不迟于第七学期期末完成。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启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布置工作。

第五章 写作要求

第十四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，应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必需的资料，合理设计研究方案，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、深入、系统的分析和阐述，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，做到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证严密、逻辑清晰、文字通顺。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原则上按《学位论文编写规则（GB/T 7713.1-2006）》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（GB/T 7714-2015）》相关要求执行。如国家有关标准有更新，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。

学院（系）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适

用于本单位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，纳入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审核后施行。鼓励学院（系）基于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，探索创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形式，形成规范性要求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第十六条 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2000 字，理工类专业毕业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0000 字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语种和篇幅要求由学院（系）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第六章 评审

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前应通过学术规范审核，包括查重和写作要求检查。查重由学院（系）根据学校要求，使用学术不端监测系统等平台进行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允许的重复率上限由学院（系）根据学校要求及本学科专业特点设定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写作要求检查主要由指导教师按照本办法和学院（系）实施细则等要求完成。

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评审环节。同意进入评审环节的，指导教师须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稿及指导手册统一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小组。实行全员答辩的学院（系）可不设置评审环节。

第十九条 设置评审环节的学院（系）根据本单位本科生的专业分布情况组织评审小组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工作，每个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。指导教师不得参与评审。

鼓励有条件的学院（系）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探索校外同行专

家双盲通讯评审。

第二十条 评审小组负责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给出评审成绩，计分方式以实施细则为准；学生应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修改。

第七章 答辩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逐步实行全员答辩，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回答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方可进入答辩环节；如同时设置了评审环节，还需评审成绩合格。

对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拟参加校级评优的学生，由书院会同学院（系）组织公开答辩。

第二十三条 学院（系）可根据本单位本科专业设置情况成立答辩小组，就学生在答辩环节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审。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由本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可包含指导教师。答辩小组组长应由政治立场坚定、工作认真负责、熟悉本科教学、专业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，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。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秘书1人，负责答辩记录。

第二十四条 答辩小组负责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给出答辩成绩，计分方式以实施细则为准。答辩小组有权修改评审成绩。

第八章 成绩及学分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等级制计，成绩不及格者，不能获得该环节学分，不得申请毕业和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（系）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构成办法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指导教师初评成绩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中占有一定权重。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优秀率不得超过本学院（系）当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30%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（系）负责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学校要求统一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。

第九章 评优

第二十八条 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和推荐，鼓励学院（系）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（系）按照北京市、学校有关工作要求及本单位实施细则，本着“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基本原则，从通过答辩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遴选推荐优秀者参加学校和北京市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。

第三十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学校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，其中，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数量不超过当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的5%。

第三十一条 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由教务处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教务处视具体情况会同有关学院（系）开展调查，必要时提交专家小组复议，根据调查、复议结果予以相应处理。公示期无异议的，教务处报学校负责本科生培养的校领导批准，确定学校当年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

单，择优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。

第十章 存档

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录入后，学生应按要求向图书馆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电子版，归档至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位论文检索系统，定稿应为学生按照论文评审及答辩意见修改后的最终版本。

各学院（系）应设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审核定稿机制。学生经指导教师、学院（系）审核确认后，方可向图书馆提交定稿电子版。

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学院（系）应按照图书馆要求，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指导手册纸质版归档至图书馆。存档纸质版应与定稿电子版一致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的其他文档，包括成绩评定表、答辩记录、答辩投票、学术诚信鉴定意见、会议记录等，应作为本科教学档案保存4年备查。学年论文原文由学院（系）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同本科生试卷。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教务处按年度归档，档案馆长期保存。

第十一章 质量监控

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做好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工作，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过程性、指标性、保障性工作要求，定期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情况。

各学院（系）应加强过程管理，督促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并填写指导手册；在第八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的过程检查。同时细化对学生的过程性要求，对于不按要求撰写论文的，采用限期修改、不予评审、强制答辩等举措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情况。

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配合学校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相关工作。对于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学校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相应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纳入对学院（系）年度考核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本科教学绩效考核及资源配置的重要指标。出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或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对该学院（系）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著作权人为其作者，他人不得侵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（2020修正）》第十条中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。严禁任何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复制、发行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行为。定稿归档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受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位论文检索系统保护，严禁侵入或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毕业

论文（设计）数据。严禁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该系统中的个人信息。违者将被追究民事责任，情节严重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14—2015 学年校办字 33 号）和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年论文工作管理办法》（2007—2008 学年校办字 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报：校领导

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